**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**

闽高会〔2017〕5号

**关于缴纳2017年度团体会费的通知**

各有关团体单位、高校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3〕95号）精神，经福建省财政厅核准，我会2017年度会费标准如下：会长单位8000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5000元/年，其他理事高校、单位、机构（各分会）3000元/年。所收会费按财务制度规定，开具省财政部门专用票据，用于开展学术活动、成果奖励、先进表彰、课题资助等。今年的会员费将侧重用于我会2017年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我们将用好学会每一分钱，并接受省教育厅及社团管理部门监督审计。请予以支持！

请各团体单位、高校于2017年6月15日前，将2017年会费交至学会秘书处，没有缴纳2016年度会费的，请与2017年度会费一并缴纳。

通过转账汇款缴纳会费时务必注明2017年（或2016年）团体会费，并及时以短信形式告知会费收据收件人姓名、邮编和地址。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将以挂号信形式将票据寄出。

开户行：福建海峡银行温泉支行

户名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

账号：100012865890010001

联系人：颜岚岚 15080042110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8号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5号楼302室

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

 2017年5月10日